

#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披露了公司第二大股东章锋先生和第三大股东邢文飏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12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现根据《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进行补充如下：

1、公司 2015 年业绩预告显示，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300-800 万元。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业绩成长性、盈利水平、主营业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并充分说明上述高比例送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公司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海联讯是一家从事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的项目经验沉淀与客户积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2011年至2015年为智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重点是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年至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国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紧跟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建设方面的坚定计划，在行业的大趋势中挖掘能够发挥公司价值的机会，坚持贴近客户贴近市场的策略，虽然近几年由于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公司被调查事件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2015年以来，公司积极探索在传统电力信息化行业的转型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主营业务进行梳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并加强与行业内企业的合作，积极进行市场渗透，扎实主营业务，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015年，公司提出“新平台、新观念、新作风”的理念，以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和推进改革转型为中心，着力强化市场拓展、运行管理，通过精简人员结构、优化管理架构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效能，同时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区域业务，淘汰没有生命力的业务，升级核心地区和核心业务，通过与核心业务团队以区域划分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在贴近客户提升服务水平的时候，对业务团队形成有效激励，大大地提高了业务拓展动能和管理水平，在年内部分业务中标资格受限的情况下，依然实现扭亏为盈。

在主营业务方面付出巨大努力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并坚持安全稳健策略，不进行盲目投资。2015 年，公司参与了西安云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涉入移动互联创业孵化平台，并发起设立了广东慧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积极参与供应链金融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恢复国家电网公司中标资格的公告》，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电网的整改考评并恢复了中标资格，公司主营业务将逐步恢复平稳。展望 2016 年，公司正在向积极稳妥的方向发展，未来公司还将依托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科招商在投资领域的专业优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和资本平台，通过投资并购和孵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优质项目，逐步实现公司多元化，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 二、送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 A 审字（2015）0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 2,431 万元，资本公积 28,388 万元。2015 年度，预计公司实现净利润 300-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31-3,23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含定期存款、银行承兑的保证金）约 18,075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28,718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分配现金 402 万元，转增股本 20,100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转增后，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也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2、请补充披露提议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意向及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收到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依据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承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海联讯股份；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减持的可能。

**3、上述高比例送转预案的筹划过程，包括起始时间、参与筹划人及决策过程，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露。**

2016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章锋先生和第三大股东邢文颺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随后立即召集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对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的讨论。讨论一致认为：章锋先生和邢文颺先

生提议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成果和未来业绩成长性相符，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为此，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确认函》，同时，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在保证相关事项必要决策流程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缩短了本次预案筹划至披露的时间，并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履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从而对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了严格保密。在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时针对该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在公告日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知悉本次预案内幕信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也未指使其他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